

2017 年度仁化县财政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财政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仁化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3个预算单位，分别是：仁化县财政局、仁化县国库支付中心、仁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仁化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和下属11个乡镇财政所。内设机构内设机构18个，分别是国库股、人事股、工贸发展股、外经金融股、会计股、经建股、综合股、社保股、行政政法股、办公室（信息中心）、法规税政股、农业股、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绩效评价股、监督检查股、教科文股、监察室、预算股（地方债务管理股）。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财政局是主管全县财政收支、资源配置及县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贯彻执行财税政策法规，实施财政监督、稳定和发展县域经济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三）承担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

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级和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县级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拟订县对镇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

（四）制定全县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负责组织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

（五）负责县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管理政府债务和政府主权外债业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财政票据，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参与监管住房保障资金和住房公积金。

（六）负责本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监管全县政府采购工作，监管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

（七）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负责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八）负责本级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管理本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管社会保障资金。

（九）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

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参与工程造价管理。

（十）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查处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十一）管理全县会计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十二）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财政局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3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員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在职人员 87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49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本局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财政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3216.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16.55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6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215.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2.48 万元，下降 12.57%。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7 万元。主要原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财政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3038.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38.0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6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06.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其他财政事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7.62 万元，增长 42.35%，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9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退休费、抚恤费和社保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96 万元，减幅 14.5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预调养老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5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医疗保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9 万元，增长 26.97%，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整治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5. 农林水支出 499.2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土地治理，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7.77 万元，减幅 65.01%，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 63.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 万元，增幅 2.9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15.58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5.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26.6 万元，增长 115.96%；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3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37.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48.07 万元，增长 103.97%；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1675.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财政事务；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9.43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财政收入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7.1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15.05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0.75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和预调养老金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46.5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5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整治费用。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499.26 万元，主

要用于土地治理。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63.0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财政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0.5万元，完成预算70.5万元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预算26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预算44.5万元的10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给与上年持平，下降（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 万元，占 36.88%；公务接待费支出 44.5 万元，占 63.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6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财政业务开展需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4.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等。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 805 次，接待人数共 9200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的专项检查、调研和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4.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2 万元，降低 28.98%。主要原因是：劳务费支出减少。其中办公费 10.12 万元、印刷费 0.97 万元、邮电费 13.75 万元、差旅费 5.21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48.3 万元、日常维修费 11.24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8.36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5.12 万元、电费 12.0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其他费用 179.4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15.60 万元；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1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